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資料

105 年 5 月 2 日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間：105年5月2日（星期一）

地點：視訊會議（水利局民治行政中心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會議程序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 (報告) 人	備註
一、主席致詞	10：00-10：05	5 分	主席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05-10：15	10 分	政風室	
三、秘書單位報告事項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10：15-10：25	10 分	政風室	
四、廉政宣導	10：25-10：30	5 分	政風室	
五、專題報告 （一）抽水站管理與操作 （二）「水利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清源專案）成果簡介	10：30-10：40	10 分	水門抽水 站管理科	
	10：40-10：50	10 分	政風室	
六、討論事項 （一）第 1 案：市府 104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裁（指）示事項建議各局處將桃園機場公司錄製之防弊影片納入採購評選會議流程，提請討論。 （二）第 2 案：推薦本局人員參與本府 104 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	10：50-11：05	15 分	主席	
七、臨時動議	11：05-11：10	5 分	主席	
八、主席綜合裁示	11：10-11：15	5 分	主席	
九、散會	11：15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為促使同仁使用遠端工程管理系统，爾後 104 年後工程的估驗簽辦單，均需附上遠端工程管理系统所提供的 S 曲線、施工照片、查驗點照片等等資料加以佐證，請提到局務會議經局長裁示後，即要求同仁遵照辦理。	綜企科 各科	業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局務會議決議，要求估驗案件檢附進度管理圖、查核點照片等資料。	建議解除列管
2	請綜企科加強宣導使用遠端工程管理系统，列入早會及局務會議作宣導，並請各業務科長回去妥為宣導，以利強化三級品管、提升工程品質。	綜企科 各科	遵照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3	請大家配合內部稽核小組強化本局預警查核功能。	綜企科 會計室	遵照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4	評選委員部分請同仁一定要保密，在收文者處不可洩漏評選委員姓名，並用密件方式辦理，另密件文件不宜用電子郵件傳遞。	各科	遵照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5	請污養科盡快召開會議，加強對各水資中心的控管，對於廠內人員值勤等缺失務必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污養科	採取定期及不定期抽查以控管委外廠商之人員差勤。	建議解除列管

6	<p>為落實履約管理及避免爭議產生，建請各科室要求承辦人於採購案履約過程中，如遇有重要通知事項，應儘量以書面為之，保留證據，以免日後發生爭議，造成舉證困難問題。</p>	各科	遵照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7	<p>本局應於105年4月辦理「基層扎根廉政工程」教育訓練乙場，屆時將函邀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擔任法治專題講座，並邀請本府政風處長官參與意見交流。本案照案通過，經費部分可用105年預算中「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教育訓練費」支應，相關辦理時間、地點、講師等內容，請政風室簽辦。</p>	政風室	<p>扎根教育訓練業於105年1月辦理完成。</p>	建議解除列管
8	<p>請本局施工品質督導小組執行督導時，對一定比例之案件採取鑽心取樣、鋼筋取樣、其他材料取樣等檢測作為，避免廠商混水摸魚，並維護施工品質。</p>	綜企科	遵照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 1月至3月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計8案，均為「受贈財物」類型，再次提醒同仁，除受贈財物外，如遇有「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亦建請登錄以免外界疑慮。
- (二) 1月於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本局「105年度基層扎根廉政工程教育訓練」座談會，邀請檢察官擔任講座，出席人次達50人次，下半年將辦理2場廉政教育宣導，亦請各科室踴躍出席。
- (三) 3月開始執行「抽水站委外操作維護採購案」專案稽核，尚無發現重大違失，今年亦配合市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本局共抽查6案，已調卷送至政風處進行書面稽核中，將擇期進行實地稽核，請相關科室予以協助。
- (四) 統計本局1月至3月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逾新臺幣10萬元）之採購案件情形：決標共計133件，其中工程採購52案，占總採購案件69.33%；財物採購2案，占總採購案件2.67%；勞務採購21案，占總採購案件28%。
- (五) 統計1月至3月，政風室接獲交查之陳情共8件，其中3案係承攬廠商「中升公司」、「東祥營造」與本局爭議，2案係民眾檢舉工程有規格綁標等情，1案係民眾認為人行道未夯實，1案係用地徵收估價疑義，1案係北門區某民眾數次檢舉本局護岸未施作而致災，前揭案件均已簽請承辦科卓處，尚有1案仍待承辦單位說明，其餘案件均已回復陳情人或交查單位予以澄清結案，再次提醒同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處理期限不得超過30日，請各科室多加注意。
- (六) 1月至3月，外部機關調卷、會勘案件統計共13件，2件調卷分別係八掌溪土石標售疑有盜採，及中欣行承攬柳污人員冒名打卡等案。

(七) 協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1、倘同仁遇到「受贈財物」事件，財物金額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3000元），或與公務員職務具利害關係、對價關係者，要注意行為人是否涉有行賄故意，可能構成「行賄罪」，建請各同仁多加注意，相關財物亦請送至政風室協助處置。

#### 四、廉政宣導（請參閱附件 1）

(一) 廉政署統計全國採購洩密案件，常見態樣包括：

1.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2. 開標過程中，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已達可決標，而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3. 開標過程中，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以上情形恐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保密原則及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請同仁謹慎辦理採購業務。

#### 五、專題報告

(一) 抽水站管理與操作（如附件 2）

報告單位：水門抽水站管理科

(二) 104 年辦理「水利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清查」（清源專案）

成果簡介（如附件 3）

報告單位：政風室

## 六、討論事項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討論提案表			
案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市府 104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裁（指）示事項建議各局處將桃園機場公司錄製之防弊影片納入採購評選會議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府 104 年廉政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辦理（如附件 4）。</p> <p>二、該防弊影片標題為「評選委員容易誤蹈的犯罪法令宣導」，總長為 13 分鐘左右，內容為說明簡報輔以曾昭愷檢察官旁白（摘要如附件 5）。</p> <p>三、因影片長達 10 多分鐘，且本局評選案件多，如何將該影片納入評選會議流程及作法，提請討論。</p>		
辦法	<p>一、將該影片於每場評選會議中播放，並請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審議通過後請各科室遵照辦理。</p>		
決議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討論提案表

案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推薦本局人員參與本府 105 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		
說 明	<p>一、為勉勵公務員清廉自持，樹立同仁廉潔標竿，請本局擇優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優良人員提報參加選拔，經本府評核獲選人員將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以資鼓勵。</p> <p>二、依據「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選拔標準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特定條件之一，包括拒收賄賂、餽贈，有具體事實；執行本職或主管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貢獻；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有具體事蹟；主動檢舉或提供貪瀆不法資料；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政治風氣。</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將提報本府參加選拔。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主席綜合裁示

九、散會

